

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文件

浙江省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公告

(第 16 号)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14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 现将我省 2014 年医师资格考试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部分。2014 年医师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 (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网上报名”, 网址: www.nmec.org.cn), 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 日 9 时—3 月 17 日 24 时, 考生根据试用期医疗机构所在考点自行上网报名, 不得跨考点报名。

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 具体时间由各考点决定, 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考试公告。

二、报名条件

(一)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有关规定及考试相关信息, 各考点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医政医管”的“医疗机构与医师”栏目下查询, 国家卫生计生委网址: www.nhfpc.gov.cn; 或者登录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站查询,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网址: www.nmec.org.cn。

(二) 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考生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乡镇卫生院(含乡镇卫生院派出机构, 下同)工作但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2. 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的要求;
3. 所在乡镇卫生院无执业(助理)医师, 或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4. 2010年8月31日前进入乡镇卫生院的在编人员; 或在2010年8月31日前已与该乡镇卫生院签订劳动合同, 由该乡镇卫生院缴纳养老保险金;
5. 取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保证在该乡镇卫生院执业至少5年。

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 不能同时报考全国统一医师资格考试。

三、提交材料

(一) 报考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2014年3月18日后出具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学位证书者需提交学校证明，证明格式请在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

4. 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证明；

5. 近期二寸白底正面免冠半身彩照2张（需露眉露耳，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6. 对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考核合格证明。

（二）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

2. 浙江省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贴有照片）；

3.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该乡镇卫生院现有执业（助理）医师具体数量及其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证明材料；

4.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2010年8月31日前考生为所在乡镇卫生院在编人员证明；或2010年8月31日前考生与所在乡镇卫生院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单。所在乡镇卫生院为该考生缴纳养老保险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考生与所在乡镇卫生院签订的获得“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保证在该乡镇卫生院执业至少5年的承诺书原件；

6. 考生与所在乡镇卫生院签订的知情同意书原件;
7.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8.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2014年3月18日后出具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学位证书者需提交学校证明,证明格式请在浙江省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
9. 所在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0. 近期二寸白底正面免冠半身彩照2张(需露眉露耳,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

四、考试范围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以及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学综合笔试仍启用《医师资格考试大纲(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及中医类别)2013年版》。

五、考试时间

(一) 实践技能考试时间: 2014年7月1日至7月15日。具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的时间为准。

(二) 医学综合笔试时间: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2014年9月13日、14日两天, 上午9时至11时30分, 下午14时至16时30分。

执业助理医师、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2014年9月13日一天, 上午9时至11时30分, 下午14时至16时30分。

六、考试收费形式及标准

（一）收费形式：

采用网上分段缴费方式进行。即考生现场确认后即可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缴费时间为3月26日至4月15日；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且成绩合格者，再网上缴纳医学综合笔试费，缴费时间为7月21日至8月10日。

（二）收费标准：

根据浙价费〔2012〕207号文件规定，收取报名费10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公共卫生、中医类别考试费180元/人，口腔类别考试费200元/人；执业医师医学综合笔试费200元/人，执业助理医师医学综合笔试费120元/人。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费用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标准收取。

七、注意事项

（一）请考生网上报名时仔细核对个人的报考信息。如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引起的各种不良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

（二）现场确认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原则上不接受补报名。请广大考生注意安排好报名时间，尽早网上报名。

（三）今年考生将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不再由考点打印发放。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6月10日至6月30日，医学综合笔试打印起止时间为9月1日至9月12日。

(四) 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网上报名时应当在报考类别中选择“临床乡镇执业助理医师”或“中医乡镇执业助理医师”。报考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需向所在乡镇卫生院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由乡镇卫生院组织本单位乡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考点不接收个人递交报名材料。

(五) 我省考点为:省直、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舟山、金华、衢州、台州、丽水。

各考点咨询电话:

省直	0571-88208360	0571-88208373
杭州	0571-87081632	0571-87917276
宁波	0574-87295659	
温州	0577-88900106	0577-88900108
台州	0576-88536395	0576-88539207
湖州	0572-2760185	舟山 0580-2555156
丽水	0578-2264712	绍兴 0575-85163360
衢州	0570-3081096	金华 0579-89103980
嘉兴	0573-82067603	0573-82875619

2014年3月4日

